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厂区现状图 1



厂区现状图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41058-89-01-264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	18536029222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1°57'23.920", N36°18'59.8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141058-89-01-264895
总投资（万元）	3685.210	环保投资（万元）	115.5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0年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2020】19号批复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古县经济开发区的请示》（临政请示【2017】44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11.01平方公里，包括润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年7月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21】298号出具了《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内容 ①用地规模与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晋政函[2020]19 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规划面积为 11.01 平方公里。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开发区四至范围的核定结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规划面积 10.85 平方公里, 由“一区两园”组成, 包括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其中: 涧河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8.21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 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 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 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 北至古阳村村庄北界。华宝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2.64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 东至晋源洗煤厂东侧, 南至中和煤业有限公司北侧, 西至山西蔺润煤业有限公司仓库西侧, 北至上宝丰村村庄南界。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 2020 年—2025 年, 远期: 2026 年—2035 年。 ③开发区总体定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20]19 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资源优势和开发区产业特色, 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 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 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 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 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 积极延伸下游产业, 完善循环经济链条, 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将古县开发区打造为临汾市沿汾板块产业转移承接地、太岳板块的重要节点; 古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主引擎和增长极。 ④开发区总体布局 a. 涧河工业园 构建“一廊、两核、一轴、多脉、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廊: 沿涧河贯通整个园区的生态景观带。 两核: 依托古阳镇区进行功能升级完善, 形成园区综合服务主中
--	--

心；于下冶村南坡沟口处布局服务设施，形成园区综合服务副中心。

一轴：G341 国道综合发展轴，由北向南布置各功能组团。

多脉：沿南坡沟、柳沟、泽泉沟等边山支沟布置的产业组团。

多组团：包括核心产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综合服务组团三类功能组团，其中核心产业组团包括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等产业组团。

b. 华宝工业园

构建“一核、一廊、两脉、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廊：沿蔺河贯通整个园区的生态景观带。

一核：依托华康服务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完善，形成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第安线综合发展轴，由北向南布置各功能组团。

两脉：沿人马沟、贾寨沟两条边山支沟布置的产业组团。

多组团：包括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等产业组团以及综合服务组团。

2、本项目与开发区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微纤维制造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属于核心产业组团中的新材料加工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的功能定位。

3、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5）涧河工业园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1	开发区规划定位：“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积极延伸下游产业，完善循环经济链条，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将古县开发区打造为临汾市沿汾板块产业转移承接地、太岳板块的重要节点；古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主引擎和增长极。”	本项目为特种微纤维制造项目，为新型材料，喷吹工序利用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符合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符合园区“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定位。	符合
	2	主导产业：以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为特种微纤维制造项目，为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定位。	符合
	3	用地布局规划：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开发区四至范围的核定结果，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规划面积 10.85 平方公里，由“一区两园”组成，包括润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其中：润河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8.2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村村庄北界。华宝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2.6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晋源洗煤厂东侧，南至中和煤业有限公司北侧，西至山西蔺润煤业有限公司仓库西侧，北至上宝丰村村庄南界。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给水工程：根据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初步结果，到 2025 年，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需水量为 1067.7 万 m ³ /a，其中生产需水量为 1032.0 万 m ³ /a，生活需水量 35.7 万 m ³ /a。规划供水水源为在优先使用矿井水、污水处理厂中水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内可利用的地表水，在落实供水工程的前提下，将五马水库地表水、麦沟河水库地表水、煤矿矿坑涌水、古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开发区生产用水水源，当地岩溶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总计供水能力为 1070.3 万 m ³ /a。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园区生产用水水源为五马水库地表水、麦沟河水库地表水、煤矿矿坑用水及古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5	排水工程：园区范围内现状无排水系统，故规划新设污水管道系统。污水厂北侧污水收集系统以润河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分区，经管道收集后重力流汇入规划润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南侧片区因地面高程较低，污水无法靠重力流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故在该片区南侧地势较低处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 1000m ³ /d，污水加压后排至规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	符合

		划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	供热工程：依托焦化与煤化工规划能源综合利用中心一座，其中：回收焦化余热约200t/h；根据规划产业，近期规划 2×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开一备）；远期规划 3×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配套换热首站一座，规模 160MW。可满足园区内的工业采暖用热、工业用蒸汽及居民采暖用热。	本工程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战略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推动开发区高水平规划和建设，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把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基地。	本项目生产特种微纤维，为新型材料，喷吹工序利用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电窑炉采用电作为热源，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能耗，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 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煤化工。产业链延伸、氢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时，应充分考虑该区域环境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排放	符合

		量、环境敏感因素等制约。严格落实我省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对焦化产业发展和布局的有关要求，落实焦化产能压减任务，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控制焦化等“两高”项目规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资源承载力,以及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的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	标准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3	(三)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空间安全。 《规划》应进一步衔接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开展区域现有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焦化、洗煤等设备和工艺。在开发区内洪安涧河、蔺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 50 米的生态功能保护线，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保障生态空间格局。避免在采空区上方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集约开发生产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洗煤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洪安涧河河道水岸线约 52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线内。符合洪安涧河、蔺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 50 米的生态功能保护线，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保障生态空间格局。	符合
	4	(四)落实减排措施，协同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加强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开发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防治力度，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广减污降碳技术，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落实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5	(五)加强用排水管理，保护区域水环境安全。 严格用排水管理，坚持“一水多用、以水定产”，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强化洪安涧河、蔺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开发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开发区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处理厂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工艺确保焦化、化工生产工艺废水有效处置不外排。在焦化、煤化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加强防渗等措施，设置合理的地下水、土壤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跟踪监控，保护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6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服务水平。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尽快配套建设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工程等，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等系统建设，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相匹配。转变区域居民能源消费结构，推行低碳技术和生活方式，提高集中供热率及新能源的使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工程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	符合
	7	(七)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焦化脱硫废液要实现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制定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利用方案，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有关规定，严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不当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八)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划定化学原料贮存区，在焦化、煤化工产业片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开发区内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池，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涧河、蔺河沿岸建立拦洪堤坝，完善企业、园区、接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严控水环境风险。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符合
	9	(九)提升环境管理能力，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应设立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组织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发区要重视规划实施	/	/

		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认真研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特种微纤维主要是指单纤维直径$\leq 3\mu\text{m}$的微纤维玻璃纤维，它是以玻璃料块为主要原料，经过高温熔化制成的纤维棉状材料。与传统玻璃棉相比，微纤维具有更细的纤维直径，因此，凭借其优良的多孔结构、绝热不燃性能、耐化学稳定性、均匀性、抗拉伸强度、生物可降解性等，可制成毡、板等制品，用作高温滤纸、蓄电池隔板、真空绝热板等原料，广泛应用于绿色建材、高效过滤、深冷绝热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根据中国硅酸盐协会微纤维玻璃棉分会的说明，本项目微纤维棉属于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不属于矿物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玻璃料块加工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 2:“大型玻璃熔窑大功率玻璃-电复合熔化技术，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玻璃纤维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 5:“超细(单丝直径≤ 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因此，确定本项目为鼓励类。 本项目玻璃球生产过程中加入了一定量的纯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不属于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503-141058-89-01-26489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地区内，也不在名录所规定的其他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区域属于环境“非敏感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了古县 2023 年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资料，监测项目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度古县 NO₂、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 百分位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年平均限值要求，PM_{2.5} 年均值及 O₃ 8 小时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古县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根据统计结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洪安涧河偏涧村断面 2024 年 1-12 月水质均能达到 V 类水质标准，符合偏涧村断面水质控制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一般。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在过渡期定期与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均不直接外排，对附近地表水基本无影响，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恶化当地区域环境，
--	---

所以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整个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理念，建成后预期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总体要求	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产业结构要求：规划定位：结合资源优势和开发区产业特色，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积极延伸下游产业，完善循环经济链条，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 2：“大型玻璃熔窑大功率玻璃-电复合熔化技术，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玻璃纤维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 5：“超细(单丝直径≤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	符合
	主导产业	以氢能源、新材料及煤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①落实好企业搬迁污染场地的调查要求。②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要求，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根据要求，在涧河和蔺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不小于 50 米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线，生态功能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③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在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应遵守下列规定：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水、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④严禁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能避开的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报请批准。禁止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⑤规划范围内公益林未调整前，按照《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⑥规划实施中应优化产业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做好矿产资源开采及开发区建设统筹规划，加强采空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搬迁。本项目厂界距离洪安涧河河道水岸线约为 52m，符合涧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不小于 50 米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线，生态功能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入住焦化企业排放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其他配套产业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要求及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符合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集中供热锅炉需达到山西省地方标准要求。②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开发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区域环境容量为底线。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的要求，获得排放总量指标。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表1要求，环评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晋环规（2023）1号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①建立“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河流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优化开发区各风险源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急监测体系。严格限制具有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工业生产项目进入，并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②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的企业有序退出，开发区管理部门制定退出方案，未退出前应严格管控风险源，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③优化开发区各风险源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对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在入驻项目环评中提出严格管控要求和环境风险应急方案。	环评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严格按照“量水而行、以水定产”进行规划布局，对水资源及土地资源进行管控，其中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总计为1083.9万m³/a，可利用土地资源总量上限值10.85km²，其中建设用地总量上限值7.14km²。②资（能）源消耗入住焦化企业需满足《焦化行业规范条件》中资源消耗要求，顶装焦炉吨焦产品能耗≤122kgce/t，捣固焦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炉吨焦产品能耗≤127kgce/t；常规焦炉吨焦取水量≤1.4m³。其他行业需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至少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③入园企业应优先采用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等供热供汽设施，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将临汾市划分为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将项目坐标输入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核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见附图 4，详见下表 1-4，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4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政区划</th><th>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区分类</th></tr><tr><td>1</td><td>古县</td><td>ZH14102520003</td><td>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表 1-5 项目与“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3.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4.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td><td>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汾河谷地一级其他重点环境敏感区，根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燃料来自</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1	古县	ZH14102520003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3.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4.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汾河谷地一级其他重点环境敏感区，根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燃料来自	符合
序号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1	古县	ZH14102520003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3.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4.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汾河谷地一级其他重点环境敏感区，根据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本项目符合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燃料来自	符合																		

		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化后的焦炉煤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2.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3.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4.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限值，项目生产燃料来自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本次环评拟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禁止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无企业生产经营，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已由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收储进行开发区。本项目租用该地块进行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30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	项目生产燃料来自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达指标。	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4、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项目使用的炉窑与方案的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方案”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重点任务</td><td>1</td><td>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td><td>2019 年 10 月底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修改完善后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td><td>本项目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尾气采用水幕喷淋进行除尘处理，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2</td><td>加快清洁能源替代</td><td>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对天然气供气范围内的工业炉窑，鼓励使用天然气。集中使用煤气发生</td><td>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熔炼采用电熔炉，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的使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任务	1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修改完善后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本项目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尾气采用水幕喷淋进行除尘处理，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对天然气供气范围内的工业炉窑，鼓励使用天然气。集中使用煤气发生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熔炼采用电熔炉，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的使用。	符合
序号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任务	1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修改完善后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本项目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尾气采用水幕喷淋进行除尘处理，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对天然气供气范围内的工业炉窑，鼓励使用天然气。集中使用煤气发生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熔炼采用电熔炉，喷吹采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的使用。	符合															

			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3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冲天炉、熔化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7]9号)要求执行，砖瓦行业焙烧炉、干燥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8]122号)要求执行。其他已有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要严格按照行业最新标准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熔炼采用电熔炉，无废气产生	符合

(2) 与《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

项目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生产企业布局			
1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以及相关环保、安全、能耗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要素合理布局。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第“超细(单丝直径≤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等要求。	符合

	2	新建和扩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应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以外。企业厂房总体布局应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鼓励现有玻璃纤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附近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 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 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厂房总体布局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要求。	
	3	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			
	1	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和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采用火焰喷吹法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产品单丝直径为0.3-3微米。	符合
	2	玻璃球窑生产线，鼓励采用先进的窑炉熔制工艺和保温节能技术，使用澄清剂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分拉、大卷装，以及原料球、浸润剂及窑炉温度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余热利用、废丝回收利用、智能化生产与物流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			
	1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建材行业标准《微纤维玻璃棉》（JC/T978-2012）的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加强入厂原材料检测，严控产成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标准体系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3	企业应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实施差异化、品牌化生产经营。		
	四、环境保护			
	1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清洁生产，配备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回收处理、废丝回收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喷吹成型作业区为封闭结构，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封闭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处理后排放。废丝均合理处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成运营后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2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	玻璃纤维纱浸润剂废液应进行回收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制要求。外排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和所在地相关环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纱浸润剂废液。	符合
	4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丝均应采取回收利用或深加工工艺实现无公害处理，不得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置。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熔渣、废玻璃丝收集后作为回用。废玻璃棉渣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符合
	5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粗纱单位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吨纱，单丝直径4至9微米的细纱 ≤ 0.6 吨标煤/吨纱，高硅氧玻纤、低介电玻纤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 ≤ 1.0 吨标煤/吨纱。	本项目玻璃球熔炼环节使用能源为电；本项目采用喷吹工艺生产特种微纤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的要求。 （3）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第十一条：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厂址距离洪安涧河水岸线约 52m，符合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满足《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的要求。 （4）与《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晋政发〔2021〕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可知，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守护黄河中游生态安澜，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山西力量、彰显山西担当。以吕梁山、太行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坚持问题导向，以汾河流域为重点，谋划实施“七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同步推进“五湖”生态修复，打造“源、点、环、带、景、文”水生态治理修复新格局，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健康河湖体系，重现河湖自然秀美风光。 本项目厂界距离洪安涧河水岸线约 52m，满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且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	--

	(5) 与《古县“十四五”“一山一河”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古政办发〔2022〕5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可知,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山一河”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其中,生态环境方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本项目上料、混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古县“十四五”“一山一河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 年产特种微纤维棉 1.2 万吨

(4) 总投资及来源：工程总投资 3685.210 万元。

(5) 建设性质：新建

(6)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1°57'25.967"，北纬 36°18'59.346"。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厂房(面积为 6048m²)以及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场地（7042m²）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料块车间、特种纤维车间等购置 96 条微纤维生产线，1 条原料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料块车间	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采用单层门式刚架结构。车间内分为原料区和生产区，生产区设置 1 套电窑炉，全封闭螺旋上料系统。生产能力为 12500t/a。	新建
	纤维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采用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分为东区和西区。占地面积为 2848m ² ，东区为原料库，西区为纤维生产区。设置 96 条生产线，配备 96 台电熔炉及 96 套拉丝、喷吹成型设备。同时配套旋风收棉系统、网笼沉降室等设备。生产能力为 12000 t/a。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料块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新建
	成品库	位于纤维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8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房。	租用 现有
		配电室		新建 1 座配电室，面积为 8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新建
		煤气调压机		新建 1 座煤气调压机，占地面积 54m ²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新建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本项目新建的配电室，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新建
		供暖		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电采暖，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采暖设备。	依托
		供气		焦炉煤气由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管线由园区负责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储存	采用吨包袋、全封闭原料库	新建
			物料输送转运	全封闭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	
			玻璃料块上料、混合工序粉尘	10 套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 95%，过滤风速为 0.6m/min，过滤面积 278m ² ，选用 PTFE 覆膜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	
			喷吹、收集工序产生的集棉废气	喷吹成型作业区为封闭结构，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处理后排放。在喷淋水中加入氢氧化钠碱液去除二氧化硫。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m ³ 生活污水收集池，经收集后，在过渡期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冷却循环水	建设两座冷却塔，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新建
			雨水收集池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65m ³ ，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新建
		固废	玻璃灰渣	外售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新建
			除尘灰	全部返回当做原料综合利用	新建
			废丝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新建
			玻璃熔渣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新建
			废玻璃棉渣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新建
			生活垃圾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废机油	本项目新建一座 25 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废油桶		
		废棉纱			
		噪声	生产设备	全部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1	石英砂	6810	t/a	密闭车间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2	长石	1585	t/a	密闭车间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3	白云石	1290	t/a	密闭车间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4	纯碱	2320	t/a	密闭车间内袋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5	硼砂	820	t/a	密闭车间内袋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6	方解石	290	t/a	密闭车间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7	萤石	210	t/a	密闭车间内堆放	密闭汽车	外购
8	焦炉煤气	1	万 Nm ³ /a	管道	管道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水	20088	t/a	/	/	园区供水系统
5	电	1	万 kWh	/	/	园区供电系统

本项目焦炉煤气来源为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该厂区距离本项目约 5.0km，管线由园区负责接入。

本项目玻璃球生产过程中加入了纯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不属于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方解石：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天然碳酸钙中最常见的就是它。化学组成 CaO 占 56.03%，CO₂ 占 43.97%，常含 Mn 和 Fe，有时含 Sr。其名称来源于其易沿其解理破碎成方形小块。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

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

纯碱：化学成分为碳酸钠，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

长石：长石是长石族矿物的总称，它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造岩矿物。长石是一种含有钙、钠、钾的铝硅酸盐矿物。

白云石：化学成分为 CaMg(CO₃)₂，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分别有铁白云石和锰白云石。白云石的晶体结构类似于方解石，晶形为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纯白云石为白色，因含其它元素和杂质，有时呈灰绿、灰黄、粉红等色，玻璃光泽。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根据中国硅酸盐协会微纤维玻璃棉分会的说明（见附件），本项目微纤维属于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不属于矿物棉。

表 2-3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储存方式	备注
1	特种微纤维产品	单纤维直径 0.3-3μm	12000 吨/年	包装后袋装储存	储存于成品库

5、物料平衡

玻璃料块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玻璃料块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石英砂	6810	玻璃料块	12600
纯碱	2320	玻璃灰渣	381
长石	1585	粉尘	144
方解石	290	烧失量	200
白云石	1290		
硼砂	820		
萤石	210		
合计	13325	合计	13325

表 2-5 玻璃纤维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百分比
玻璃料块	12592	特种微纤维	12000	93.75
玻璃熔渣 (回用)	148	玻璃熔渣	148	1.16
废玻璃棉渣+棉尘 (回用)	60	废玻璃棉渣+棉尘	60	0.5
		废丝	592	
合计	12800	合计	12800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 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特种微纤维, 消耗 12592 吨玻璃料块 (产生的多余玻璃球外售), 其中产生废丝 592 吨, 产品合格率为 95%。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窑炉	炉内面积 30m ²	1 套	
2	全封闭螺旋加料机	/	1 台	
3	电子称量系统	/	1 套	
4	皮带机	/	4 台	
5	混料机	/	1 台	
6	制块机	/	1 台	
7	电式小熔炉	20kg/h	96 台	含燃烧、漏板、控制系统
8	胶辊拉丝机	直径 50-80mm 线速度 3-6/min	96 台	
9	纤维喷吹成型机	吹棉风速 200-300m/s	96 台	
10	空气磁悬浮风机	TR35006 出口压力 60 千帕;流量 260m ³ /h;功率 350kW	4 台	
11	集棉机组	/	2 台	
12	循环水泵	/	1 台	
13	打包机	/	4 台	

6、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古县经济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内, 总占地面积为 13090m², 根据厂区的实际地形、项目产品方案、加工特点及厂区的位

	置、风向等进行平面布置，将生产线按照相互联系又独立的原则分区布置，可同时满足运输、检修、消防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厂区设有玻璃料块生产线和玻璃纤维生产线，原料储存和玻璃料块生产线位于料块车间内，方便物料输送，料块车间布置在厂区北部。玻璃纤维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水源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② 给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text{L}/\text{p}\cdot\text{d}$，本项目不设住宿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饮用水和洗漱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p}\cdot\text{d}$，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00 人，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年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2) 玻璃纤维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46\text{m}^3/\text{h}$，冷却水补水量按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5%，设备冷却补水量为 $2.3\text{m}^3/\text{h}$。 3) 水幕除尘用水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水幕除尘系统，水幕除尘系统喷淋量为 $2\text{L}/\text{min}$，则水幕除尘用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1728\text{m}^3/\text{a}$)。 ③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幕除尘系统喷淋量较小，喷淋
--	---

后不形成浆液，故不产生废液。

本项目办公生活租用企业北部的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废水收集池内，通过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过渡期间废水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生活用

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d（1728m³/a）。

项目工程用水排水详见下表，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1。

表 2-7 工程用水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³/d	排放量 m³/d	备注
1	生活用水	30L/p·d	300d, 200 人	6	4.8	
2	玻璃纤维循环冷却水	2.3m³/h	300d, 24h	55.2	--	循环使用
3	水幕除尘用水	2L/min.套	300d, 24h	5.76	--	
合计				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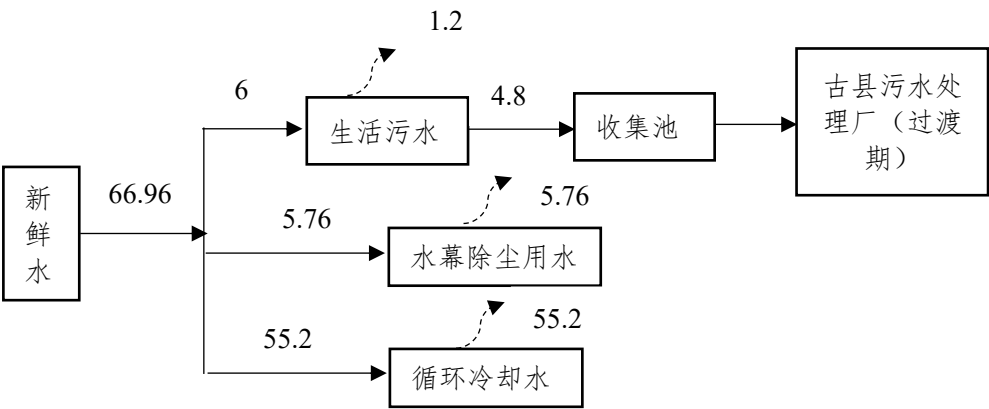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在厂区南侧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3) 供暖

车间为高温车间，不需采暖。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电采暖，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采暖设备。

(4) 供气

焦炉煤气：本项目喷吹过程燃料使用焦炉煤气，焦炉煤气来自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煤气管道接入，煤气管网由园区负责建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85.210 万元，全部来自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原料储存	采用吨包袋、全封闭原料库。	2
	物料输送转运	全封闭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	2
	玻璃料块上料、混合工序粉尘	10 套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 95%，过滤风速为 0.6m/min，过滤面积 278m ² ，选用 PTFE 覆膜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	40
	喷吹、收集工序产生的集棉废气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网笼沉降处理，处理效率 98%，在喷淋水中加入氢氧化钠碱液，处理效率 30%。	60
水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废水收集池内，通过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过渡期间废水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
	循环冷却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设 1 座 6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5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1
	玻璃灰渣	外售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0.5
	除尘灰	全部返回当做原料综合利用	/
	废丝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

		玻璃熔渣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废玻璃棉渣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噪声 污染 防治	生产设备、运 输车辆产生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垫、设全 封闭生产车间，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	3
	合计		-	115.5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机械噪声等影响，其中以施工机械噪声及施工扬尘影响影响比较显著。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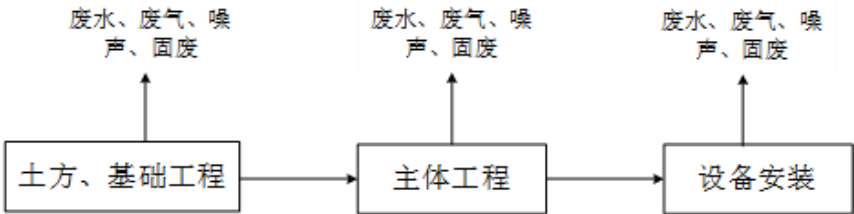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玻璃料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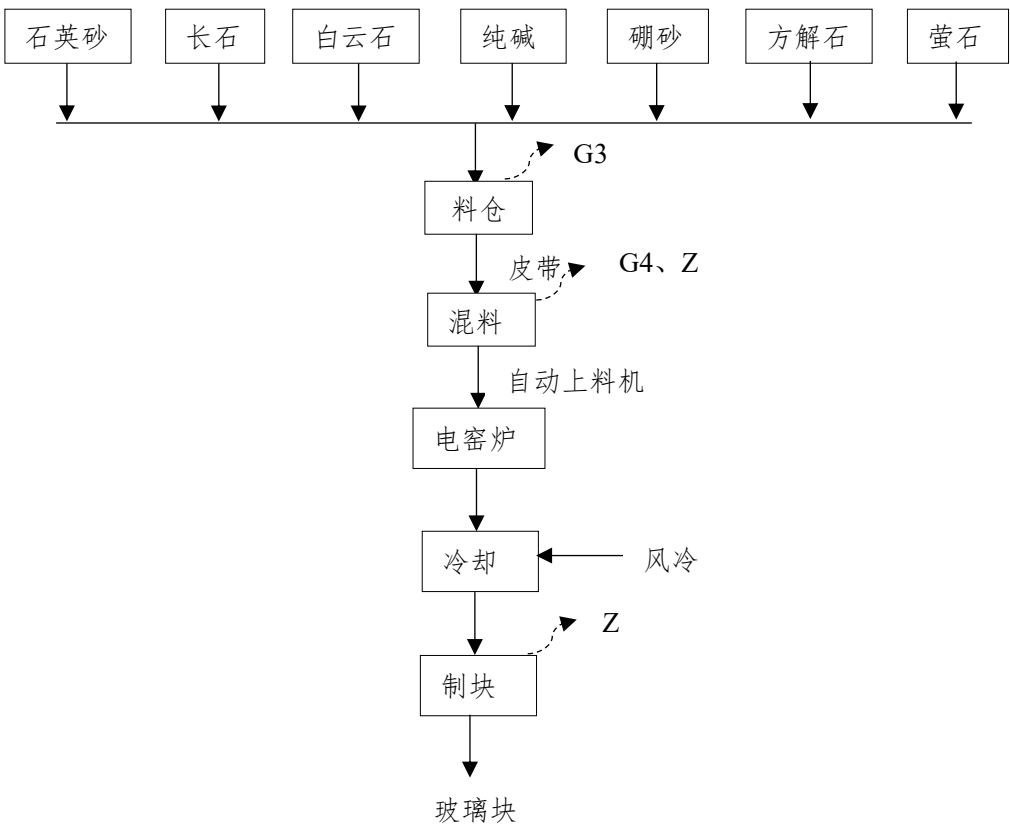


图 1 玻璃料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外购的检验合格的玻璃生产原料均以袋装原料进厂，储存于厂区综合仓库中。通过行车吊装，提升至料仓进料口处，经人工拆包卸入料仓中。每种原料仓下设置一台螺旋给料机，控制物料的过送量，保证系统称量精度。根据微机指令，螺旋给料机将各种原料分别加入电子秤中累计称量。 2) 混料 各种原料经电子秤按料单值称好后，卸入皮带传送到混料机中，混料按系统预设的参数下进行混合，混合好后的合格配合料经过传送带传送到混合仓，根据窑头料仓的称重系统自动加料。 3) 熔化制块 料块车间内设置 1 座玻璃窑，以单元窑为核心，窑底设置二排鼓泡器，通过 4 支烧枪进行横向燃烧，池窑两侧对称布置池壁冷却风，均布置在池壁两侧的液面处。玻璃液熔制的池窑采用单元窑型，四台加料机通过激光液面仪自动加料，以稳定玻璃液面，熔化部采用电燃烧。加热方式为电直接与原料接触加热，原料进入电炉窑熔化成玻璃液后，熔化温度 1520-1550℃之间，熔化后玻璃液冷却至 1250-1350℃后，将玻璃液通过料到均化、冷却进入两个料盆，通过料盆流出的玻璃液由料碗进入制块机制成玻璃料块，作为玻璃纤维生产原料。 (2) 玻璃纤维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火焰喷吹法工艺生产高品质微纤维棉，以玻璃料块为原料，将玻璃料块投入电熔炉，熔体从漏板流出，由胶辊拉丝机牵引形成一次纤维。 吹棉机喷出高速火焰再将一次纤维熔化牵伸成直径 0.3-3m 的微纤维，随气流引导经旋风筒进入自动网笼式收棉机收集成絮状棉，经检验后包装入库。本项目所用设备可达到低氮燃烧效果，做到低氮排放。
--	--

成型含棉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封闭沉降室处理，沉降室内含水幕除尘喷淋系统和网笼，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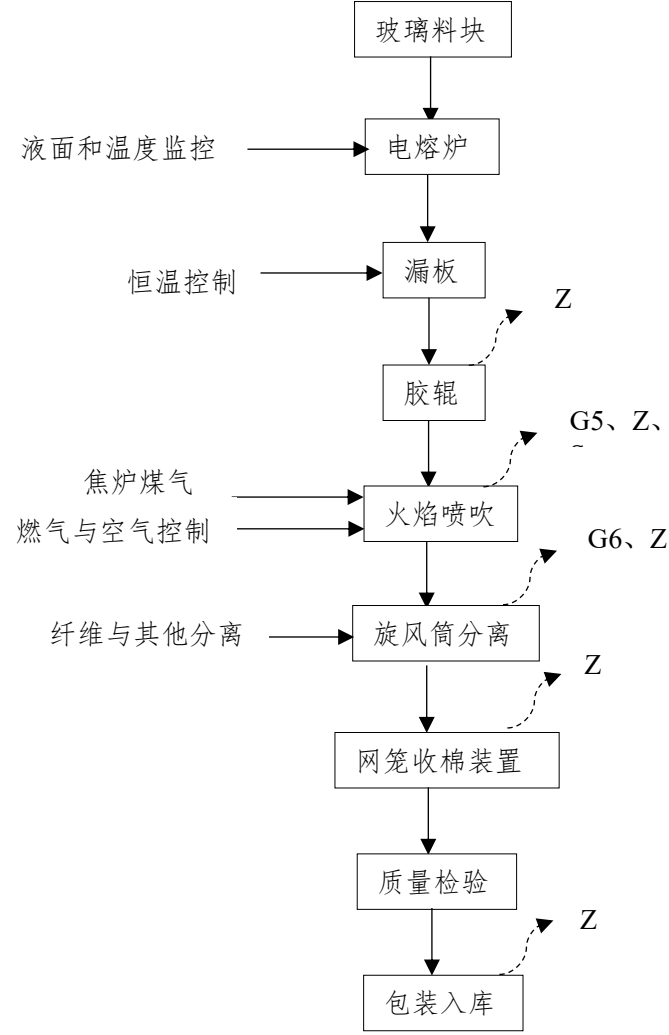


图 2 玻璃料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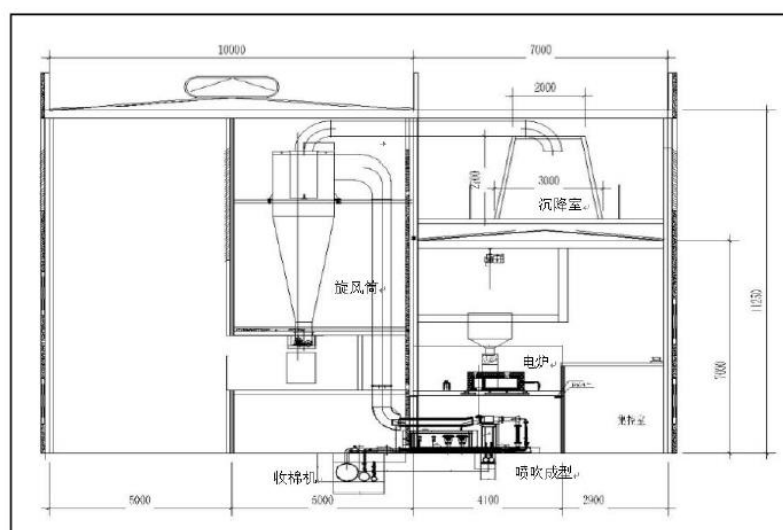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图

生产线包括:加料熔制系统、成纤系统、集棉系统、包装系统、循环水系统等。

(1) 玻璃熔制

玻璃料块由投料口投入电熔炉内，在高温辐射下熔化成玻璃液。炉体各重要温度控制点均设热电偶进行测温。电熔炉内温度 850-900℃ 左右，为玻璃料块熔化过程，没有化学反应。

(2) 纤维成型

高温熔融的玻璃液由装有自动恒温装置的铂铑合金漏板流出形成连续稳定的玻璃液流股，流股垂直下落经胶辊拉丝机牵引形成一次丝，吹棉机喷出的火焰再将一次纤维熔化牵伸成直径 0.3-3um 的微纤维棉。

(3) 集棉系统

成型的微纤维棉随气流引导经旋风筒进入自动网笼式收棉机，收集成絮状棉，经检验后包装入库。自动收棉机网笼材质为镀锌矩管、不锈钢角铁，收棉机全封闭结构。

(4) 棉尘处理

成型含棉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封闭式沉降室处理，沉降室内含水幕除尘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喷淋水量较小，喷淋后不形成浆液；沉降的棉尘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沉降室设置围堰，防治废水外溢。

	(5) 主要技术指标 炉内面积：1.0m² 漏板孔数：200 孔 胶焅直径：50-80mm 拉丝线速度：3-6m/min 吹棉风速：200-300m/s 收棉网笼：6-8 目 纤维直径：0.3-3um 漏板产量：18kg/h·块 二、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1、建设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土建过程中的产生粉尘、废水、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排放造成的污染。 (1) 施工粉尘污染 施工期间的粉尘产生于物料堆存、材料拌合，运输等过程，结果是造成局部地区的大气污染，尤其是会增加粉尘量。 (2) 施工废水污染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砂石、灰浆等施工设备的少量排水，废水中不含有有害成分，主要以泥沙为主。 (3) 施工机械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搅拌机、装载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声环境有一定的干扰。 (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材料等，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占用土地、阻碍交通，产生粉尘等问题。 综上所述，由于工程主要是在现有空地内进行。因此，工程的土方量不大，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大多为短期的可逆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
--	---

	消失，所以影响并不突出。 2、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 废气 G1: 原料储存产生的粉尘； G2: 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玻璃料块制备工序上料产生的粉尘； G4: 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G5: 喷吹产生的废气； G6: 收集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 ②水幕除尘废水； ③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①玻璃灰渣； ②拉丝、喷吹产生的废丝、玻璃熔渣； ③喷淋沉降产生的废玻璃棉渣； ④废包装材料； ⑤除尘灰； ⑥生活垃圾； ⑦废机油、废棉纱和废油桶； (4) 噪声 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强噪声源为混料机、制氧机及其配套设备、空压机、喷吹机、胶辊机、皮带机、制块机、集棉机、打包机、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 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因子

本次评价收集了古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古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浓度统计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值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67	70	95.71	达标
PM _{2.5}		35	35	100.0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8	160	105.0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3mg/Nm ³	4mg/Nm ³	32.50	达标

根据 2023 年古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浓度统计表可知，古县 2023 年度 SO₂ 年均值为 9 $\mu\text{g}/\text{m}^3$ ，NO₂ 年均值为 14 $\mu\text{g}/\text{m}^3$ ，PM₁₀ 年均值为 67 $\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值为 35 $\mu\text{g}/\text{m}^3$ ，CO 百分位（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3mg/m³，O₃ 百分位（90%）8 小时平均浓度 168 $\mu\text{g}/\text{m}^3$ ，SO₂、NO₂、CO、PM₁₀ 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PM_{2.5} 超标，说明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距离洪安涧河水岸线约 52m，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汾河下游区洪安涧河“热流村-入汾河”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V 类。

本次环评收集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到 9 月的《临汾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根据统计结果，该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农业用水保护 V 类水质水环境功能要求。

表 3-3 2024 年 1-12 月偏涧村断面水质类别统计表

日期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2024.1	偏涧村	I	V 类	达标
2024.2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3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4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5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6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7	偏涧村	III	V 类	达标
2024.8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9	偏涧村	III	V 类	达标
2024.10	偏涧村	III	V 类	达标
2024.11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2024.12	偏涧村	II	V 类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地区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类等农作物。野生植被覆盖率不高，主要为田间地头的野草。

5、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危废贮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及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采取措施后，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有泽坡子沟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150m 处。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中心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泽坡子沟村	居民	东经 111.960001° 北纬 36.316082°	E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洪安涧河			W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即 1.0mg/m³。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		

2022) 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6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0	200	40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3.0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 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70	55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4、废水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处理，废水排入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浓度值	6.5~9.5	500	350	400	45	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的规定，文件中指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氮、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评价对项目各排污环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详细计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建设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针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本报告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场地应分别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B、每个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围挡，围挡必须由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间间距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C、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D、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专门的堆蓬，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遮盖； E、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有砂石、灰土、灰浆所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F、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进行洒水，晴朗天气时每日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对于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可采用防
---------------------------	--

	尘网、化学抑尘剂等。 G、实施建筑施工全过程控制：确保建筑施工扬尘达到“6 个 100%”，并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运输扬尘措施 A、施工场地内道路应硬化，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B、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C、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车槽、轮胎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清洁上路；洗车喷嘴静水压不得低于 0.5MPa；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90%，回用水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 另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建设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区的冲洗与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队伍排放的生活污水。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土建工程建设时产生的拌和废水及运输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排放量较小，排放具有间断性和分散性的特点，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泥沙悬浮物含
--	--

	量和 pH 值较高。评价要求施工场地设置 1 座集水沉淀池，设备冲洗水经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此外，施工单位要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土堆、沙堆等要用棚布覆盖，避免在下雨天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3) 根据建设施工废水处置的实际情况，有效处理和利用的问题不大，但存在着施工单位施工随意性强，操作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使部分不应排放的废水流失，而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对此，评价要求本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加强监督管理，且应在业主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当地环境保护主管单位的配合下进行。 3、建设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中建筑垃圾主要是灰浆、废材料等，应由企业统一处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在施工场地随意堆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少量以无机污染物为主，随意堆放将影响周围环境。施工现场应设垃圾桶，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建筑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避免对周围村庄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	---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3) 降低设备噪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动力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 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和养护；在乡村路段要限制鸣笛；一般情况应禁止夜间运输。 5、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场地挖填、地面建构物及道路建设时对土地扰动作用，造成地貌的改变、植被的破坏、短期内使水土流失加剧，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 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 ①在地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作业。对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核算污染源源强、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等。并按照《玻璃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281-202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玻璃》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等。										
	一、大气污染物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类 型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情 况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情 况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及 参 数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原料 储存	颗 粒 物	无组织		/	/	采用吨包袋、全封闭原料库。	是	/	/	/	
物料 输送 转运	颗 粒 物	无组织		/	/	全封闭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	是	/	/	/	
玻 璃 料 块 上 料、 混 合 工 序 粉 尘	颗 粒 物	有组织		2000	144	10套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除尘器设计风量1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95%，过滤风速为0.6m/min，过滤面积278m²，选用PTFE覆膜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5%。	是	10	0.10	0.72	
喷 吹、 收 集 工 序	颗 粒 物、 SO ₂ 、 NO _x	无组织	颗 粒 物		65.9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喷淋、网笼沉降处理，处理效率	是			1.32	

产生的集棉废气					98%				
	SO ₂	/	12.4	在喷淋水中加入氢氧化钠碱液，处理效率 30%	是				8.68
	NO _x		6.6	/					6.6

2、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工序主要是：原料储存粉尘；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料块制备工序上料产生的粉尘；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吹产生的废气；收集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原料储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吨袋运输，进场后直接进入原料库内，且原料库为全封闭车间，所以，原料在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2) 物料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所有皮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且皮带机均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则物料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皮带跌落点采取移动式洒水设施洒水，并尽可能降低跌落高度，减轻扬尘。

(3) 玻璃料块制备工序上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料块车间设一条玻璃块生产线。生产线配套原料仓、传输皮带、混料机、中间仓、窑炉及制块机等设备。

生产线上料过程粉尘主要由物料加入各个储料仓过程产生的粉尘，该生产线设有 8 个原料仓和一个中间料仓，每个储料仓入料口分别设置一个矩形集尘罩（0.5m×0.4m），罩口距产尘平面约 0.5m，采用引风机将含尘气体经管道引入搅拌混合工序的 PPC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_x \times F$$

	矩形罩口：$F=(a+0.5H) \times (b+0.5H)$ 式中：Q—排风量，m^3/h； V_x—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5-1.0，本项目取 1.0)； F—罩口面积 (m^2)； a—设备平面的长(m)； b—设备平面的宽(m)； 经计算，每个料仓入料口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720m^3/h$。9 个料仓入料口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6480m^3/h$。 (4) 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生产线设有 1 台混料机对玻璃料块原料进行混合，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要求将混合工序进行全封闭，同时在搅拌机入料口上方设置一个矩形集尘罩 ($0.8m \times 0.8m$)，罩口距产尘平面约 0.5m，采用引风机将含尘气体经管道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H15$\times$$\Phi$0.6m 高排气筒 (DA001，上料料仓和搅拌混合工序共用) 排放。 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集气流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矩形罩口：$F=(a+0.5H) \times (b+0.5H)$ 式中：Q—排风量，m^3/h； V_x—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5-1.0，本项目取 1.0)； F—罩口面积 (m^2)； a—设备平面的长(m)； b—设备平面的宽(m)； 计算得入料口和混合工序风量为 $6480m^3/h+2304m^3/h=8784m^3/h$，考虑漏风等因素，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3/h$，能够满足集气要求，集气效
--	--

率不低于 95%，过滤风速为 0.6m/min，过滤面积 278m²，选用 PTFE 覆膜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年运行 300d，每天 24h，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10000m³/h×10mg/m³×300d×24h×10⁻⁹=0.72t/a。

根据计算，本项目料块生产线的入料口和搅拌混合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72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料块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72t/a。

（5）喷吹、收集工序产生的集棉废气

①喷吹工序废气流向及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喷吹成型过程燃料为焦炉煤气，由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该煤气为精脱硫后的煤气。本项目设一个玻璃纤维生产车间，一个车间设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采用 48 台喷吹机燃烧吹制成绵，每台喷吹机耗焦炉煤气量为 90m³/h，每条生产线焦炉煤气年消耗量为 3110.4 万 m³。两条生产线焦炉煤气年消耗量合计为 6220.8 万 m³。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精脱硫后的焦炉煤气成分见下表：

表 4-2 焦炉煤气的成分

项目	组成	体积分率 V%
	H ₂ :56.8%; CO:6.57%; CO ₂ :2.39%;CH ₄ :23.6;N ₂ :3%; O ₂ :0.5%; CnHm:1.99%	
焦炉 煤气	焦油+尘	<1mg/Nm ³
	N ₂	3%
	NH ₃	≤30mg/Nm ³
	全硫	≤100mg/Nm ³
	温度	30℃
	压力	2.26-2.4Mpa(G)
	热值	14.28MJ/m ³

喷吹机吹棉会燃烧焦炉煤气，含棉废气随气流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进入旋风筒，经旋风筒分离后，纤维进入网笼式收棉机收集成棉

絮(收棉机为全封闭结构),含棉尘的废气通过旋风筒上方排气管道进入封闭式沉降室,沉降室配备水幕除尘喷淋系统(喷淋流速 2L/min),经过水幕除尘收集棉尘后排放。

本项目使用微纤维棉喷吹器,将原来的火焰集中型燃烧喷吹器变为分割型火焰燃烧喷吹器大大的降低了 NO_x 的排放,它利用了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低,使热反应 NO_x 有所下降,此外,火焰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因而对热反应 NO_x 和燃料 NO_x 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根据附件 5,沈阳市沈北新区耀武斌机械设备厂出具的《关于微纤维棉喷吹器燃烧低氮排放的说明》,微纤维棉喷吹器将原来的火焰集中型燃烧喷吹器变为分割型火焰燃烧器,喷吹器大大的降低了 NO_x 的排放,它利用了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低,使热反应 NO_x 有所下降,此外,火焰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因而对热反应 NO_x 和燃料 NO_x 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另根据微纤维喷吹器在其他同行业企业的运行情况,生产的喷吹器可达到低氮排放的效果,燃烧焦炉煤气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可保证在 50mg/m³ 以下。

②每条生产线烟气产生量计算

理论烟气量采用《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 中公式 (C.10)

$$\text{理论产气量} = 0.209 \times 14280 / 1000 = 2.98 \text{ m}^3 / \text{m}^3$$

$$\text{实际烟气量} = 0.272 \times 14280 / 1000 - 0.25 + 1.0161(1.2 - 1) \times 2.98 = 4.24 \text{ m}^3 / \text{m}^3$$

$$\text{烟气产生量} = 4320 \times 4.24 = 18316.8 \text{ m}^3 / \text{h}$$

$$\text{年烟气产生量为 } 18316.8 \times 300 \times 24 = 1.32 \times 10^8 \text{ m}^3 / \text{a}$$

	③每条生产线 SO₂ 产生量和产生浓度的计算： 燃烧产生的 SO₂： $G_{SO_2}=3.0\times 10^7m^3/a\times 100mg/m^3\times 2=6t/a$ ④每条生产线 NO_x 产生量的计算 $G_{NO_x}=1.32\times 10^8m^3/a\times 50mg/m^3=6.6t/a$ ⑤每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计算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项目，成型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00mg/m³，则成型废气棉尘产生量为 66t/a，经沉降室中水幕除尘喷淋沉降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t/a。环评要求在喷淋的水中加入少量氢氧化钠，去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去除率按照 30%计，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2t/a。 网笼沉降室基本技术参数：网笼沉降室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网笼呈梯形，下底宽 3m，上底宽 2m，长 24m，高 2.7m。两侧布置移动式喷洒装置，喷淋量 2L/min。 本项目 2 条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为 8.4t/a；NO_x 为 13.2t/a；颗粒物为 1.32t/a。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集棉废气经过水幕除尘和网笼收集棉尘处理后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顶吸罩收集方式为上吸风，为外部型集气罩，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罩的抽吸作用，在污染源附近把污染物吸收起来，集气覆盖整个产尘点，通过风机保证集气罩内整体呈负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到废气处理设施，该收集措施已经广泛进行了应用。根据项目设备及废气排放特点，集气罩尺寸设计应委托专业环保设备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收集效率可达
--	---

到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是以布袋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布袋除尘器过滤机理是物理拦截，除尘效率可高达 99.9%。

②水幕除尘

项目属于生产玻璃纤维产品，产生的棉尘为玻璃纤维棉絮，质量较轻，附着性较强，如果采用布袋除尘设施，棉尘附着在布袋上不易脱落，使布袋很快失去作用；本项目结合行业特点，采用水幕除尘喷淋，喷淋流速 2L/min，喷淋量很小，棉尘被喷雾湿润后很容易沉降，不形成浆液；外部罩有网笼，进一步沉降棉尘，收集的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因此，本项目水幕除尘喷淋设施为可行的。根据同类型企业山西新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本项目行业均采用水幕除尘工艺。

4、监测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水幕除尘废水、初期雨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 (1440m³/a)，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过渡期间该部分生活污水与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收集后一起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建设有两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46m³/h，不外排。 ③水幕除尘废水 水幕除尘系统喷淋量较小，喷淋后不形成浆液，废液随棉尘和废气全部带走；在沉降室底部设置围堰，防治漫流。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根据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的计算公式，并依据离市区降水强度和暴雨强度，对本项目应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varphi \cdot q \cdot f$ $q = 1045.4 (1 + 0.8 \lg P) / (t + 7.64)^{0.7}$ 其中：Q——15 分钟降雨量 (m³) q——暴雨强度 (L/s·公顷) φ——径流系数 (取 0.9) f——汇水面积 (5000m²)
--------------	--

T—重现期（2 年）

t——收集时间（15 分钟）

对本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进行了计算。计算得知，本项目生产区暴雨强度为 $146.07\text{L/s}\cdot\text{hm}^2$ ，15 分钟雨水流量为 60m^3 ，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为 65m^3 ，收集前 15 分钟的雨水量。

2、监测要求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故本次评价未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来源、属性及处置方式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玻璃灰渣、废丝、玻璃熔渣、废玻璃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玻璃灰渣、废丝、玻璃熔渣、废玻璃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玻璃灰渣

电熔炉熔化产生量约为 381 t/a ，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2）废丝

根据类比调查，废丝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5%，则废丝产生量约 592t/a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3）玻璃熔渣

产生量约为 148t/a ，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4）废玻璃棉渣

喷淋沉降产生的废玻璃棉渣，产生量约为 60 t/a，收集后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5）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4 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6）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除尘灰量 80 t/a，全部返回当做原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员共 200 人，按人均 0.5kg/d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在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机油、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和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9-08 和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4t/a 和 25 个/a。暂存于危废贮存间，收集后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如果不慎进入生活垃圾可以不再挑拣出来按生活垃圾处置。

该项目固废均可做到综合、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固体废产生和排放量统计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熔化	玻璃灰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2	喷吹拉丝	废丝	一般固废	/	固体	/
3	熔融	熔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4	喷淋沉降	废玻璃棉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6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体	/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09-08	液体	T/I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T/I
9		废棉纱	危险废物	/	固体	/
10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5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利用量 (t/a)
1	熔化	玻璃灰渣	381	袋装	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381
2	喷吹拉丝	废丝	592	袋装	收集后全部回用	592
3	熔融	熔渣	148	袋装	收集后全部回用	148
4	喷淋沉降	废玻璃棉渣	60	袋装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60
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4	袋装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2.4
6	除尘器	除尘灰	143	袋装	全部回用	80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4	桶装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4
8		废油桶	25 个/a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5 个/a
9		废棉纱	0.03	袋装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3
10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	/	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0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900-209-08	0.4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900-041-49	25 个/a		固态	矿物油	1 年	毒性	
3	废棉纱	/	0.03		固态	矿物油	1 年	毒性	

									质的 单位 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玻璃灰渣、废丝、玻璃熔渣、废玻璃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经合理处置后排放。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收集 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机械维修作业现场应配备专用收集容器或设施。 ②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废机油、废棉纱和废机油桶分区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废机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已盛装废机油的容器应密封，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方案如下： 本项目建设贮存面积为 2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长 5 米，宽 5 米，高 3 米。贮存区地面及墙体均进行防渗处理。 b、集液沟、导流槽和收集池 在暂存库贮存区的地坪四周设置防泄漏集液地沟，装卸区设置泄漏液收集导流槽，导流槽宽度 30cm、深度 40cm，沿渗滤液设定流动方向设置 0.5%的坡度，上覆不锈钢地沟盖板，集液地沟和导流槽均与收集池连通。 东南角设置 1 座容积约 0.1m³的收集池，与集液沟连通，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c、防渗工程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和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造。 地坪：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²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10⁻¹⁰cm/s）。 墙裙：高度 1m，采用与地坪相同工法涂敷 1.5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 集液地沟、导流槽：由里至外做法为①抗渗等级 P8 级的自防水钢筋混凝土结构；②涂 5mm 厚聚合物防水砂浆；③15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④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 收集池：基础层为抗渗等级 P8 级混凝土卷材防水结构，池内壁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 10⁻¹⁰cm/s）。 ④运行与管理
--	--

	制定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和进出库台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转运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用专用工具密闭运送至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和危废暂存间外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库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另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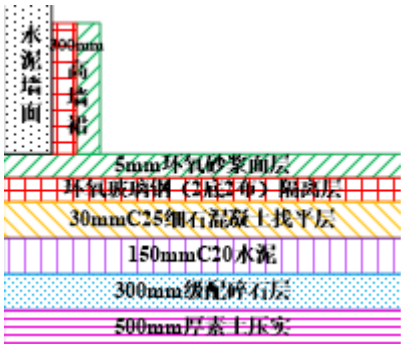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防渗结构

⑥委托处置

本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经营范围应包括：：HW49 和 HW08。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考虑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在实际运营前应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料机、提升机、制块机、皮带机、胶辊机、喷吹机、集棉机组、打包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100 dB（A）。主要噪声源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料块车间	加料机	7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	6.0	5.0	1.6	5.0	55.0	8h	15.0	40	5.0
2		皮带机	80		6.0	5.0	2.0	5.0	60.0	8h	15.0	45	5.0
3		混料机	75		16.0	12.0	1.0	12.0	60.0	8h	15.0	45	5.0
4		滚球机	75		15.0	12.0	1.0	6.0	60.0	8h	15.0	45	5.0
5		制块机	85		19.0	10.0	1.2	10.0	60.0	8h	15.0	45	5.0
6		风机	90		18.0	8.0	1.5	8.0	70.0	8h	15.0	55	5.0
7		电熔炉	100		85.0	20.0	1.0	2.0	80.0	8h	15.0	60	5.0
8	纤维车间	胶辊机	95		84.0	12.0	1.0	2.0	80.0	8h	15.0	60	5.0

评价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 平面合理布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两区有建筑相隔，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噪声强弱和绿化等因素，利用地形、厂房、树木等阻挡噪声的传播；设备选型时，主要设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② 从设备降噪考虑，设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③ 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场区道路两侧种植灌木、乔木和林带绿化，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在场地内空地及生活区布置花坛、种植草坪美化环境。

④ 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22.00---06.00），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20km/h 以下）、严禁鸣笛。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工程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

（2）噪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L_{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r ----关系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数量。

按上述噪声衰减模式对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进行预测,项目运营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1	厂界北	45.5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	47.55		达标
3	厂界南	46.47		达标
4	厂界西	48.42		达标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共4个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施工，并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固废暂存间等，厂区场地内除上述防渗区的其他建筑区为简单防渗区。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内已经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可以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防渗分区表见下表。

表 4-10 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位置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办公区、场内道路等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和浸润剂，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t)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库	桶装	0.3	2500
2	煤气	气态	毒性、易燃性	煤气管道	管道	0.016	7.5

根据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1 ($Q < 1$)，故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贮存库	贮存泄漏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煤气管道	/	煤气	泄漏	大气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废贮存库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 危废贮存库泄漏

污染物种类:废机油

环境风险类别: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范围:厂区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废水流经过的区域的土壤和植被。

影响后果: 危废贮存库泄漏会产生一些有臭味的有机气体, 可引起头痛、头晕、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 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大量泄漏发生火灾, 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②煤气管道泄漏评估

环境风险源:煤气管道

污染物种类:煤气

环境风险类别:大气环境

影响范围:厂区下风向的环境空气影响后果:煤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有毒气体, 被人体吸收后, 煤气中的氧化碳迅速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相结合产生碳氧血红蛋白, 使血红蛋白失去代养能力, 使人体各基本组织细胞得不到氧气, 人的神经系发生阻碍, 就会失去知觉, 造成煤气中毒。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评价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库内四周30cm 墙裙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建筑外设置围堰和雨水导流沟。

②加强对煤气和天然气设施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煤气和天然气泄漏的可能性;建立煤气和天然气管道标识系统，防止非正常破坏。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认真落实安全评价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储存	颗粒物	采用吨包袋、全封闭原料库。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物料输送转运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	
	玻璃料块上料、混料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10套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除尘器设计风量1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95%,过滤风速为0.6m/min,过滤面积278m²,选用PTFE覆膜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5%。	
	车间成型收集工序	颗粒物 SO₂ NOx	喷吹成型作业区为封闭结构,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处理后排放。在喷淋水中加入氢氧化钠碱液去除二氧化硫。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	经冷却水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₅、SS、NH₃-N、LAS	生活污水利用古县新源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过渡期间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设置1座容积为6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等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玻璃灰渣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丝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汽车清洗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生产车间场地地面混凝土硬化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面积 100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配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 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 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等，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

六、结论

综上所述，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不会造成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0.72t/a	/	/	0.72t/a	0.72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80 t/a	/	/	80 t/a	80 t/a
	废丝	/	/	592t/a	/	/	592t/a	592t/a
	玻璃熔渣	/	/	148 t/a	/	/	148 t/a	148 t/a
	废包装材料	/	/	/	/	/	/	/
	玻璃灰渣	0	0	381t/a	0	0	381t/a	38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4t/a	0	0	0.4t/a	0.4t/a
	废油桶	0	0	25 个/a	0	0	25 个/a	25 个/a
	废棉纱	0	0	0.03 t/a	0	0	0.03 t/a	0.0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430636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j25cl		
建设项目名称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98MACKKRFR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红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俊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KPWFQ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丽丽	2013035140350000003512140306	BH023663	牛丽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秀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947	许秀珍
牛丽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3663	牛丽丽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89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牛丽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 年 0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年 05 月 26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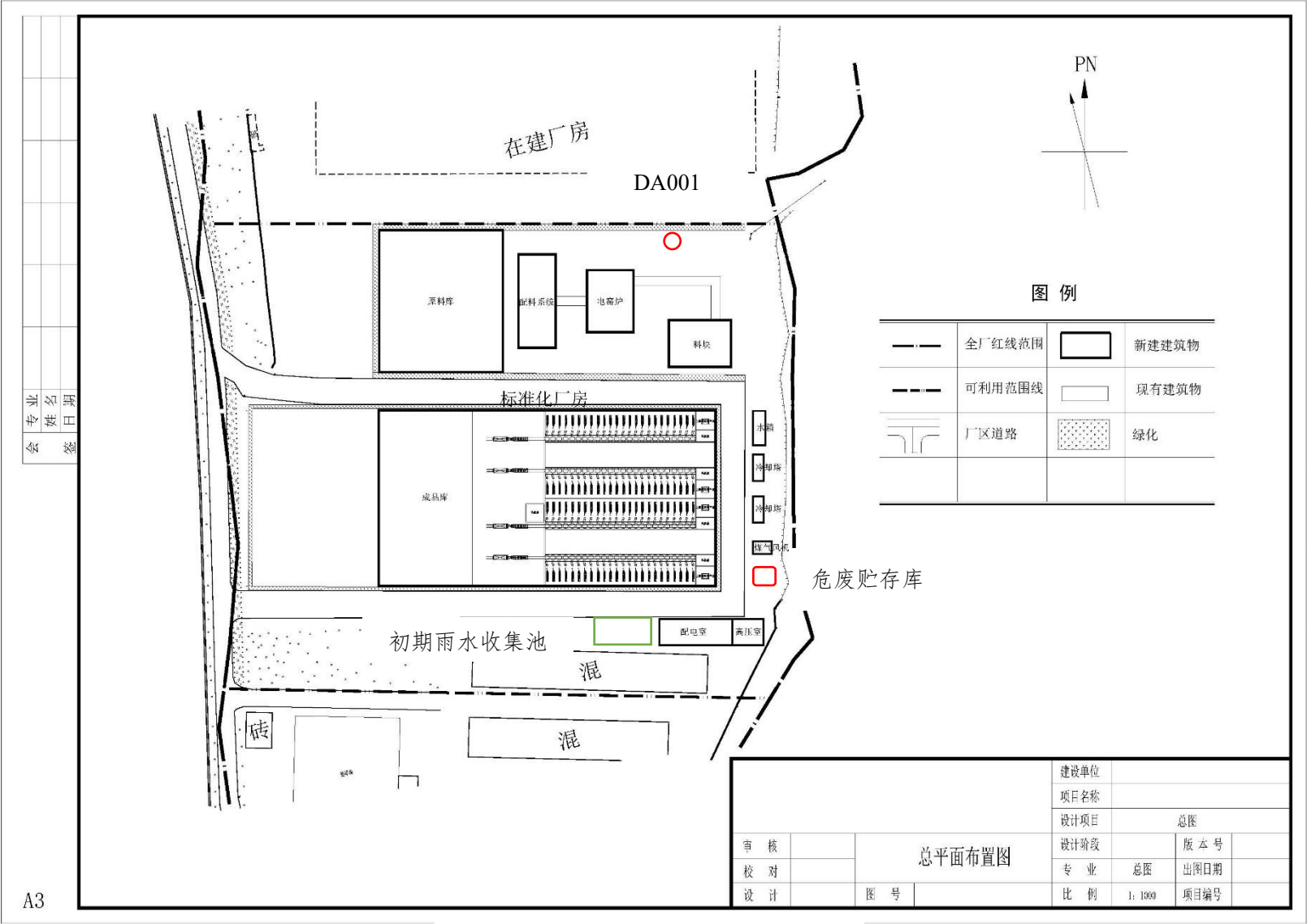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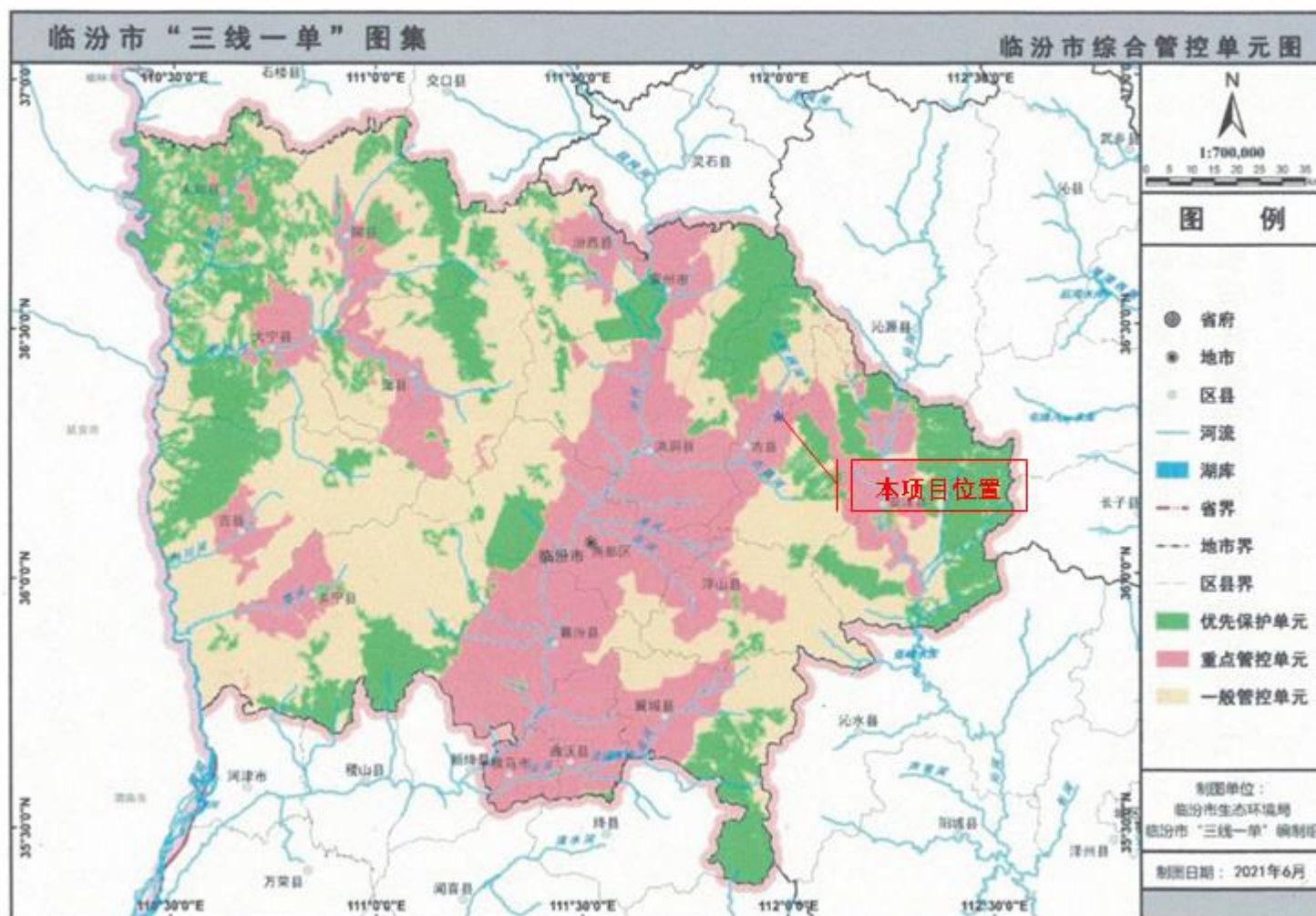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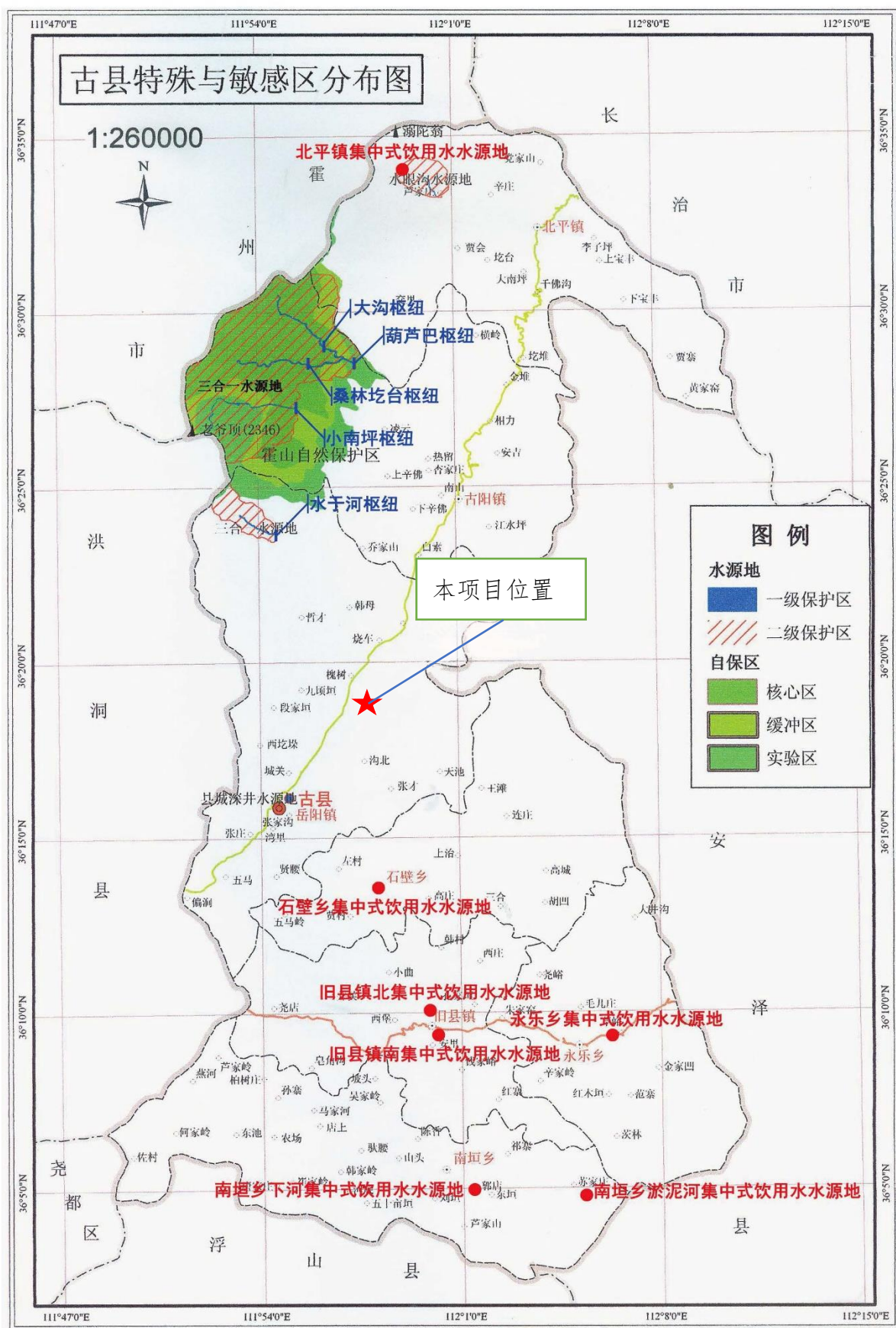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保目标图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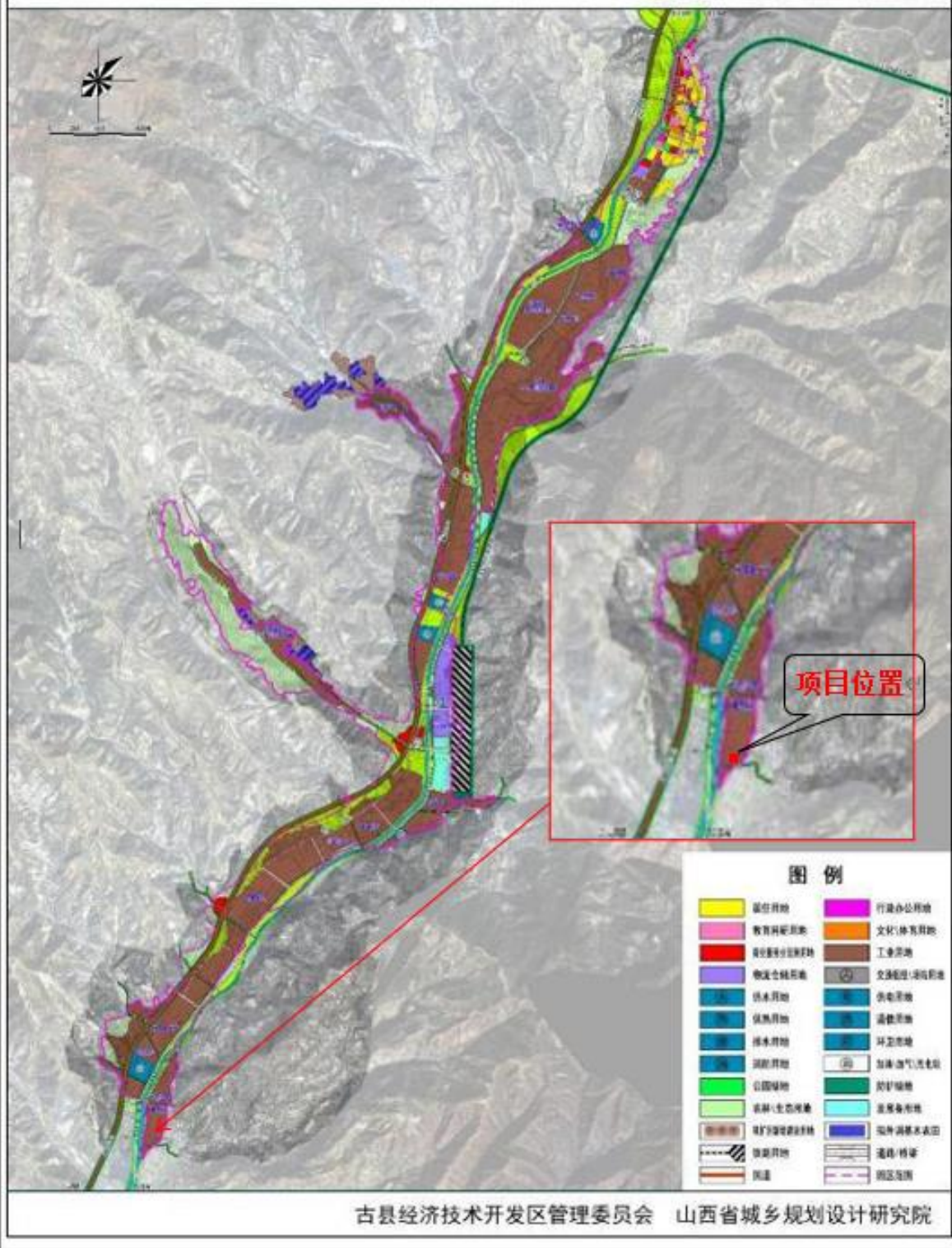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古县水源地图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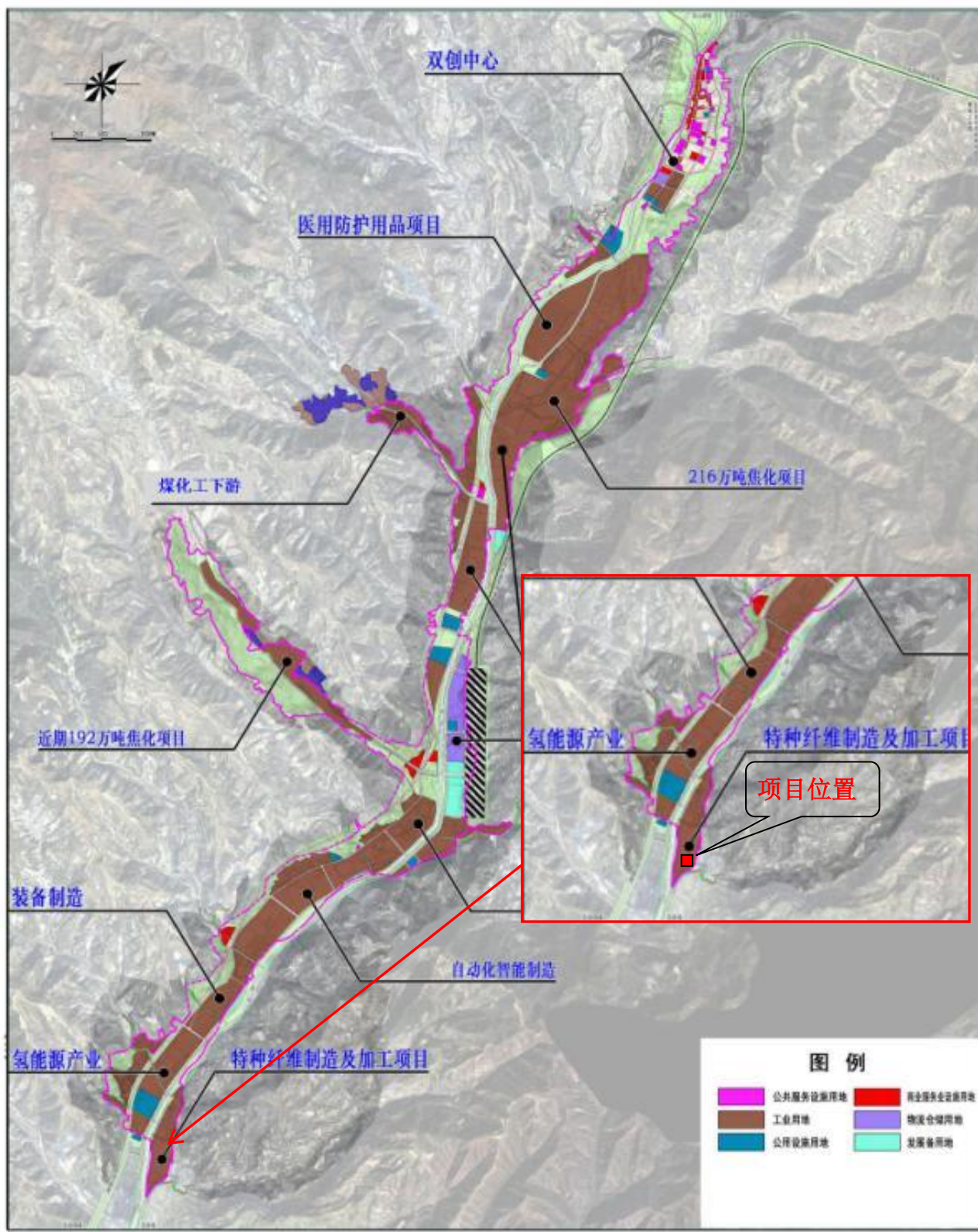
涧河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涧河工业园产业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涧河工业园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委托方：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委托方（盖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3-141058-89-01-264895

项目名称：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 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98MACKKRFR6X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项目总投资： 3685.21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205.21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148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特种微纤维12000吨。项目占地面积13090m²，配套建设料块车间、特种纤维车间、综合库及变配电、给排水等辅助工程，购置96条微纤维生产线，1条原料生产线机器配套辅助设施。

2025年03月08日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勇

承租方：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红宝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租赁范围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位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一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场地面积为 7042 m²。

二、租赁期限：

2.1 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或合同延续，应提前六十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厂房租赁费用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每年，乙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金。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一日将租赁费交付甲方。

3.2 乙方如果累计超过十日不能付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政策性变更或是行政活动评估企业不符合某种规定或者因市场变化使企业经营困难而停业歇业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4 租赁期间，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

7.1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李亨

乙方（签章）：
代表人：张纪家

签订地点：山西古县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申红军

承租方：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红宝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标准化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租赁范围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位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一标准化厂房分割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厂房面积为 8400 m²，乙方承租 6048 m²（具体位置附图）。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就厂房分割事项达成一致，由乙方分割并做好隔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限：

2.1 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或合同延续，应提前六十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厂房租赁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每年，乙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金。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一日将租赁费交付甲方。

3.2 乙方如果累计超过十日不能付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收回租赁厂房，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腾出租赁厂房，甲方对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甲方义务

4.1 甲方交付厂房是安全的正常运行的。

五、乙方义务

5.1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维修、管理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恢复租赁厂房原状。

5.3 乙方如续租，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向甲方书面要约；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4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的厂房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因违法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经营活动应当按环评、环保标准进行，依照专门设计的污染物排放方案进行。若造成周围环境污染，对此产生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3 情势变更是双方的免责条件。情势变更是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性变更或是行政活动评估企业不符合某种规定或者因市场变化使企业经营困难而停业歇业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4 租赁期间，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

7.1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签章）：
代表人：



乙 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地点：山西古县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关于微纤维棉喷吹器燃烧低氮排放的说明

各公司客户：

我司研发生产的微纤维棉喷吹器，将原来的火焰集中型燃烧喷吹器变为分割型火焰燃烧喷吹器大大的降低了 NO_x 的排放，它利用了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低，使热反应 NO_x 有所下降，此外，火焰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因而对热反应 NO_x 和燃料 NO_x 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另根据我司生产的微纤维棉喷吹器在其他同行业企业运行情况，我司保证生产的喷吹器达到低氮排放的效果，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可保证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

特此说明

沈阳市沈北新区耀域机械设备厂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1〕29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2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由原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整合而成,形成“一区两园”的格局。2020年10月,省自然资源厅核定开发区规划面积10.85平方公里,其中涧河工业园8.21平方公里,华宝工业园2.64平方公里。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布局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核心产业组团及煤化工下游精细化工、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

二、《报告书》在总结开发区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

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论证了规划定位、产业结构、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山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古县县城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臭氧超标，洪安涧河、蔺河流经开发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削减方案，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战略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推动开发区高水平规划和建设，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把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基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煤化工

产业链延伸、氢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时，应充分考虑该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敏感因素等制约。严格落实我省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对焦化产业发展和布局的有关要求，落实焦化产能压减任务，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控制焦化等“两高”项目规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资源承载力，以及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的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

（三）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空间安全。《规划》应进一步衔接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开展区域现有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焦化、洗煤等设备和工艺。在开发区内洪安涧河、茵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 50 米的生态功能保护线，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保障生态空间格局。避免在采空区上方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集约开发生产空间。

（四）落实减排措施，协同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加强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开发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防治力度，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广减污降碳技术，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落实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推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强用排水管理，保护区域水环境安全。严格用排水管理，坚持“一水多用、以水定产”，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强化洪安涧河、蔺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开发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工艺，确保焦化、化工生产工艺废水有效处置不外排。在焦化、煤化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加强防渗等措施，设置合理的地下水、土壤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跟踪监控，保护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服务水平。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尽快配套建设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工程等，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等系统建设，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相匹配。转变区域居民能源消费结构，推行低碳技术和生活方式，提高集中供热率及新能源的使用率。

（七）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焦化脱硫废液要实现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制定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利用方案，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有关规定，严控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不当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

（八）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划定化学原料贮存区，在焦化、煤化工产业片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开发区内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池，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涧河、蔺河沿岸建立拦洪堤坝，完善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严控水环境风险。

（九）提升环境管理能力，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应设立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组织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发区要重视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认真研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5 —

附件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李 伟	山西大学	教 授
袁 进	太原理工大学	教 授
李 瑾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董桂燕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高 工
闫 函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文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处 长
高志华	山西省水利厅	调研员
许卫胜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级调研员
魏钦涛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副处长
史雅麒	山西省商务厅	三级主任科员

抄送：省水利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供气协议

甲 方: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鸿鑫(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购销焦炉煤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甲方同意将生产剩余的煤气供于乙方使用。

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计量方法、价格及付款方式:于正式供气前随市场价格商定,另行签订具体购买协议。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具体购买协议约定的供气量、质量标准向乙方供应所需的煤气。

2. 乙方按照具体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甲方支付煤气费用。

3. 以上条款因政府有关政策或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时,双方不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国家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则该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购买事宜于正式供气前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商务购买协议,商务购买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全

2025 年 3 月 15 日